

第一部分：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42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4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5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8
附图 3	项目企业周边 500m 范围概况	59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60
附图 5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63
附图 6	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64
附件 1	环评批复	65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9
附件 3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固废产生台账	70
附件 4	项目用水发票	72
附件 5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73
附件 6	工况证明	74
附件 7	检测报告	75
附件 8	检测资质	103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113
附件 10	废气运行台账、固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115
附件 11	水性石墨乳 MSDS	124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齿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5		
调试时间	2025.11.22 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6~2026.1.7、2026.3.3~2026.3.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17.33%
实际总投资	145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3.7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 4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20.11.27起施行； (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2023.1.1起施行； (1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起施行；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22.8.1起施行）； (1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1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18)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浙环发〔2014〕26号）； (1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0) 《年产50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4）； (21) 《关于年产50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5〕44号，2025.4.30）； (22)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50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J-2510634（G）、HJ-2510635（G）、HJ-2510637（G）、HJ-2602408（G）。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电火花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周界浓度最高点）（mg/m ³ ）
		排放高度（m）	二级（kg/h）	本项目执行标准（kg/h）*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75	1.0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5	4.0

注：*由于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为 pH、SS、BOD₅、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污水纳管及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项目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d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COD _{Cr}	500		40	

废 水	SS	400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10 ^d	准》 (DB33/2169-2018) 表 1
	BOD ₅	300		10 ^d	
	氨氮	35 ^a		2 (4) ^e	
	总磷	8.0 ^a		0.3	
	总氮	70 ^c		12 (15) ^e	
	石油类	20		1 ^d	
注： ^a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b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c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 ^d 执行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e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振动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摩擦压力机、冲床产生的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单位：dB

适用地带范围	昼间	夜间
工业集中区	75	72

5、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台环建（温）[2025]44 号），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92	环评报告表
	COD _{Cr}	0.008（远期）	台环建（温）[2025]44号
	NH ₃ -N	0.001（远期）	
废气	VOCs	0.006	环评报告表
	烟粉尘	0.263	
注：环评 COD _{Cr} 、NH ₃ -N 总量分为近期和远期，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升改造，本项目执行远期总量。			
企业排放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即 VOCs 需要区域内调剂 0.006t/a，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巧法鞋厂；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租赁建筑面积 720m²，主要从事精密齿轮的生产。企业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未进行生产活动，从事锻件及机械零部件的销售。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在厂区内进行精密齿轮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抛丸、锻压成型、冲边等，属于未批先建行为，建有的除尘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产，因此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4 年 6 月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台环（温）罚字[2024]13 号），企业在行政处罚后，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温）[2025]44 号。本次验收项目企业达到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竣工，2025 年 11 月 22 日起进行验收试运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2025 年 11 月 21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厂区门口公示了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其他类，因此为登记管理类。企业已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91331081MA28G6AH4W001X，有效期 2025-05-22 至 2030-05-21，详见附件 2。

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自行编制了《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组织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验收现场评审会，出具验收意见，最后形成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与环评拟建的建设地点一致（东经 121° 34′ 8.236″，北纬 28° 29′ 27.074″），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

(2) 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原环评报告，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周边有居住区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厂房距最近敏感点（长安村）155m，环境保护目标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经度	纬度					
大气	长安村	121°34'4.659"	28°29'20.892"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55
	海荣村	121°33'50.407"	28°29'22.394"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488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表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环境情况
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东	道路
	南	相邻厂房
	西	相邻厂房
	北	相邻厂房

3、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企业租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进行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的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切断机、摩擦压力机、中频加热炉、冲床、车床、电火花机、抛丸机、空压机等。	企业租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进行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的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切断机、摩擦压力机、中频加热炉、冲床、车床、电火花机、抛丸机、空压机等。	实际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少 1 台抛丸机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设置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原辅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设置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原辅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摩擦压力机生产过程需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项目锻造成型过程将水性石墨乳按 1:10 比例兑水浇注在模具内,即有润滑及冷却作用,又充当脱模剂,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充,产生的废石墨乳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项目摩擦压力机生产过程需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项目锻造成型过程将水性石墨乳按 1:10 比例兑水浇注在模具内,即有润滑及冷却作用,又充当脱模剂,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充,产生的废石墨乳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①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于高空排放。 ②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于高空排放。 ③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①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于高空排放。 ②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于高空排放。 ③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并在车间四周墙壁或屋顶设置吸声材料;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③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采取预压加固措施,预压重力可采取设备及加工石材量重力的 1.4~2.0 倍,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隔振沟的深度应与基础深度相同,宽度宜为 100mm,隔振沟内宜空或垫海绵、乳胶等材料; ④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	①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已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 ③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已采取预压加固措施,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 ④加强车间管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⑤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和干扰；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恶化，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振动防治措施	添加防振垫，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添加防振垫，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区东侧，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面积约 5m ² ，位于厂区东侧，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风险防范措施	需按照规范配套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同时设置一座容积不小于 4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已按照规范配套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同时设置 1 座约 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5 个 5m ³ 的事故应急罐，总容积 30m ³ 。	实际事故应急池容积较环评减小 10m ³ ，该变动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3、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2025.11.22~2026.2.22 生产量	预计达产年生产规模	负荷率
1	精密齿轮	万套/年	50	10.86	50	86.88%

4、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租赁建筑面

积 720m²，厂区内共有 1 幢生产厂房，生产车间平面布局较环评略有调整，实际锻造和冲床区域设置在厂区东南侧，经验收检测，厂界噪声和振动均达标，项目厂房距最近敏感点（长安村）155m，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环评审批平面布置图见图 2-1，实际平面布置图见 2-2。



图 2-1 环评审批平面布置图



图 2-2 实际平面布置图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验收期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条）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下料单元	下料	切断机	7.5kW	2	2	0	无变化
2	抛丸单元	抛丸	抛丸机	Q324, 7.5kW	2	1	-1	减少 1 台
3	锻造成型单元	加热	中频加热炉	160kW	4	4	0	无变化
4		锻造	摩擦压力机	300T, 22kW	2	2	0	无变化
5			摩擦压力机	400T, 30kW	2	2	0	无变化
6			摩擦压力机	630T, 55kW	1	1	0	无变化
7			摩擦压力机	1000T, 75kW	1	1	0	无变化
8	机加工单元	冲边	冲床	80T, 4.5kW	1	1	0	无变化
9			冲床	125T, 5.5kW	1	1	0	无变化
10			冲床	200T, 11kW	1	1	0	无变化
11	模具加工单元	机加工	车床	6140, 5.5kW	2	2	0	无变化
12		电火花	电火花机	2.2kW	4	4	0	无变化
13	辅助单元	摩擦压力机动力源	液压机	20kW	1	1	0	无变化
14			螺杆式空压机	37kW	1	1	0	无变化
15		摩擦压力机间接冷却	冷却塔	20T	2	2	0	无变化
16			冷却塔	30T	1	1	0	无变化
17			地下水池	8m ³	1	1	0	无变化
18	环保设施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2	1	-1	减少 1 台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实际安装设备比环评减少 1 台抛丸机及其配套的 1 台布袋除尘器。抛丸机不是主要控制产能设备，数量的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阶段企业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审批一致，水性石墨乳成分与环评审批无变化，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年用量）	2025.11.22~2026.2.22 消耗量	预计达产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钢材	t/a	2400	518.3	2386.3	-13.7
2	模具坯件	套/a	200	38	175	-25

3	钢丸	t/a	1	0	1	0
4	水性石墨乳	t/a	12	2.42	11.14	-0.86
5	液压油	t/a	2	0.4	1.8	-0.2
6	电火花油	t/a	1	0	1	0
7	润滑油	t/a	4	0.77	3.5	-0.5
8	布袋	t/a	0.1	0	0.1	0

注：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建设单位调查期间未更换钢丸、电火花油和布袋，每年定期更换。

2、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近三个月使用水量为 124t/a，生产负荷率为 86.88%，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570t/a，再算出企业实际水平衡，实际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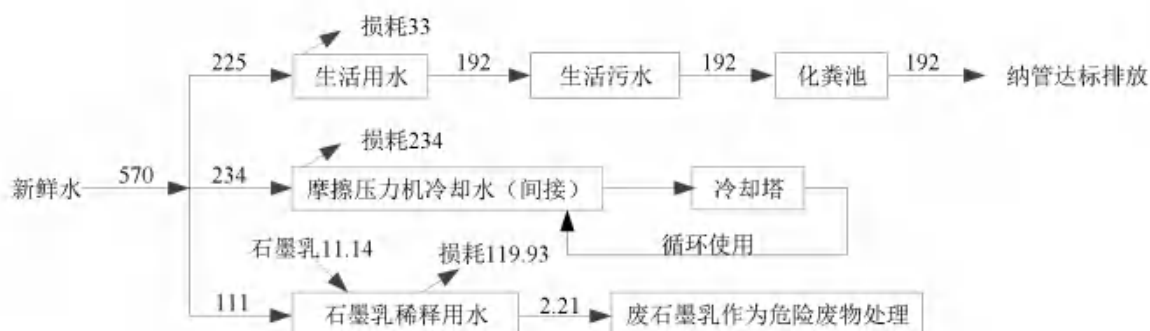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批建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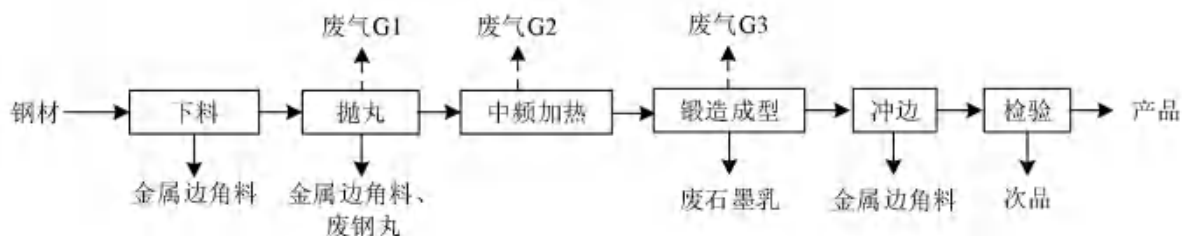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材根据客户需要，采用下料机下料成所需要的尺寸，进行表面抛丸加工，去

除表面毛刺及铁锈等。完成后采用中频加热炉加热至 1000~1200℃左右（采用电加热）；机械手转移至摩擦压力机模具中，模具使用前先预热至 700~900℃方可安装，最后通过摩擦压力机锻压成型，室温自然冷却后产品初步成型，锻造成型过程将水性石墨乳按 1:10 比例兑水浇注在模具内，即有润滑及冷却作用，又充当脱模剂，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充，产生的废石墨乳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部分摩擦压力机采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其余采用液压机；摩擦压力机生产过程需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锻压过程产生噪声较大。冲床冲边后人工检验，不合格品人工检修后得到产品，无法检修的次品直接外卖。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压制成型过程需使用模具，模具由企业根据客户需要自行设计并在厂区内生产，模具自用，不外售。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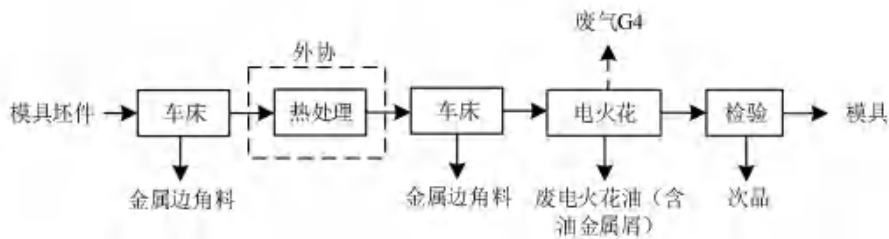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对模具进行结构设计，按照图纸对外购模具坯件（基本已经符合所需模具的尺寸），首先通过车床加工，热处理外协后再进行车床加工，然后工件经过电火花腐蚀进一步加工表面形状，制得相应的模具，经模具测试合格后即可投入生产使用。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抛丸粉尘	抛丸	G1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
	中频加热烟尘	加热	G2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	锻造成型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电火花废气	放电加工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	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	摩擦压力机冷却	——	SS 等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下料、冲床、车床、抛丸	S1	金属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废石墨乳	锻件冷却、脱模	S2	石墨、有机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3	纸箱、塑料袋等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4	废石墨乳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类废包装桶	油类物质使用	S5	液压油、润滑油、电火花油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更换	S6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更换	S7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放电加工	S8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垢	间接冷却水电除垢	S9	水垢	环卫清运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10	废布袋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布袋集尘灰	废气处理	S11	金属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废钢丸	抛丸	S12	废钢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13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L _{Aeq}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车间隔声降噪措施
振动		摩擦压力机、冲床	/	振动	添加防振垫，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7.33%。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9%，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5	3
2	废水防治措施	1	1
3	生活污水处置	依托现有	0
4	噪声防治措施	5	5
5	固体废物贮存	2	2
6	土壤、地下水防渗	5	4
7	风险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等	8	5
合计		26	20
总投资		150	1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33%	13.79%

2.5 事故应急池

根据环评，企业在厂区设置不小于 40m³ 的事故应急池。企业实际设置 1 座约 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5 个 5m³ 的事故应急罐，并配备有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地面采用了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时，泄漏的废液收集于初期雨水收集池（兼顾事故应急池）中，工作人员穿戴好防护手套、防毒面罩后，对于大量泄漏的废液，可用泵转移至事故应急罐内收集，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环境风险物质实际贮存量分析

表 2-9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原料	纯质
1	油类物质	100%液压油	160kg/桶，最大储存 1 桶	0.16	0.16
2		100%电火花油	160kg/桶，最大储存 1 桶	0.16	0.16
3		100%润滑油	160kg/桶，最大储存 2 桶	0.32	0.32
4	水性石墨乳	微粉石墨含量为 25%， 碱式碳酸盐、琼脂、海藻酸钠及防腐剂含量为 16.5%	25kg/桶，最大储存 60 桶	1.5	0.62
5	危险废物		每半年委托处置 1 次	3.85	3.85

上述物质均为桶装，单个包装规格有限，最大为 200L/桶，锻造行业无化学反应釜、无储罐区，不存在大规模瞬时泄漏风险，最大可信泄漏场景为单个包装破损。

2、事故废水产生量核算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

事故废水计算公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₁+ 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

V₂——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729.7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70 天计；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企业实际：

①按油类物质最大包装规格计算， V_2 取 $0.3m^3$ 。

②参考同类型企业，室外消防水量为 $10L/s$ ，火灾延续时间 $1h$ ， V_2 取 $36m^3$ 。

③根据调查，厂区设有一座有效容积约 $5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设置紧急切换阀门，雨水管网长度约 $250m$ ，管径 $DN300$ ，可容纳 $17m^3$ 的事故废水，则 $V_3=22m^3$ ；

④企业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 ，即 $V_4=0m^3$ 。

⑤根据温岭区域的气象条件，平均年降雨量为 $1729.7mm$ ，年降雨天数为 170 天，则平均日降雨强度为 $10.17mm$ 。企业厂区建设情况，则 $V_5=2.1m^3$ 。

$$\text{综上 }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3 + 36 - 22) + 0 + 2.1 = 16.4m^3$$

因此，企业实际设置 1 座约 $5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5 个 $5m^3$ 的事故应急罐可满足应急能力需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实际事故应急池容积较环评减小 $10m^3$ ，该变动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具体详见表 2-10。

表 2-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	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COD _{Cr} 、NH ₃ -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区域内削减平衡，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_{Cr} 0.008t/a（远期）、NH ₃ -N0.001t/a（远期）、VOCs0.006t/a、烟粉尘 0.263t/a	验收阶段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_{Cr} 0.008t/a、NH ₃ -N0.001t/a、VOCs0.006t/a、烟粉尘 0.179t/a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建设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企业验收阶段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环境敏感点未增加，厂区平面布置略调整，经验收检测，厂界噪声和振动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南侧 155m 处的长安村和距离厂界西南侧 488m 处的海荣村	验收阶段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距离厂界南侧 155m 处的长安村和距离厂界西南侧 488m 处的海荣村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为精密齿轮，生产工艺为下料、抛丸、锻压成型、冲边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切断机、抛丸机、中频加热炉、摩擦压力机、冲床等，	验收阶段项目产品为精密齿轮，生产工艺为下料、抛丸、锻压成型、冲边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切断机、抛丸机、中频加热炉、摩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未变化，项目位于环境质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具体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见表 2-7, 项目位于质量达标区,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8t/a(远期)、NH₃-N0.001t/a(远期)、VOCs0.006t/a、烟粉尘 0.263t/a	擦压力机、冲床等, 实际安装设备比环评减少 1 台抛丸机及其配套的 1 台布袋除尘器。抛丸机不是主要控制产能设备, 数量的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 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一致, 由于企业加强了车间管理, 实际主要原材料消耗量预计比环评审批时略减少, 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表 2-6, 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与环评审批一致。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VOCs0.006t/a、烟粉尘 0.179t/a	达标区,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 储存在仓库内, 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 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 储存在仓库内, 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 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不涉及废气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 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 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	与环评审批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 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 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无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未新增排放口，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审批一致。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并在车间四周墙壁或屋顶设置吸声材料；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③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采取预压加固措施，预压重力可采取设备及加工石材量重力的 1.4~2.0 倍，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隔振沟的深度应与基础深度相同，宽度宜为 100mm，隔振沟内宜空或垫海绵、乳胶等材料；④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能有效防	①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已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③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已采取预压加固措施，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④加强车间管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⑤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⑥添加防振垫，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已落实环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恶化，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⑥添加防振垫，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事故应急池设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冷却水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完善应急响应措施和应急物资、设施的配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需在厂区设置至少为 4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设置 1 座约 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5 个 5m ³ 的事故应急罐	实际事故应急池容积较环评减小 10m ³ ，该变动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电火花废气。

环评要求：

①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

②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

③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验收阶段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①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

②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

③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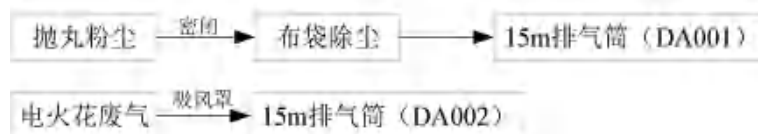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相关照片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DA001）
电火花	电火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	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DA002）
锻造	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详见下图。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装置



DA001 抛丸废气排气筒



电火花废气集气罩



DA002 电火花废气排气筒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验收阶段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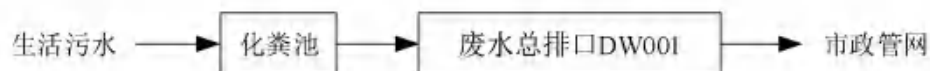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生活污水排放口相关照片详见图 3-4。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间接冷却水	SS 等	/	电除垢	不排放	/	回用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	隔油池、化粪池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图 3-4 废水排放口情况

3.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并在车间四周墙壁或屋顶设置吸声材料；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③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采取预压加固措施，预压重力可采取设备及加工石材量

重力的 1.4~2.0 倍，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隔振沟的深度应与基础深度相同，宽度宜为 100mm，隔振沟内宜空或垫海绵、乳胶等材料；

④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恶化，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目前实际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已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已采取预压加固措施，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加强车间管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3.4 厂界环境振动

环评要求：

①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

②在设备周围挖一定宽度与深度的沟槽；

③本项目压力机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四周厂界；

④在进行具体的减振沟的设计和减振材料的选取时，设计部门应根据环评结果进行具体的技术论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防振设计规范确定具体工艺参数，确保厂界达标，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污染。

目前实际情况：

企业已选用防振垫，在压力机和冲床设备周围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生产时关门、关窗，并加强人员对设备的管理维护，经验收检测，厂界环境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3.5 固废

环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目前实际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水垢、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集尘灰、废钢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石墨乳、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除废水垢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外，其余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间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5m²，满足防雨防晒要求；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

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3-3，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相关图片详见图 3-5。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石墨乳	900-007-09	液态	T	厂区东侧	5m ²	4t	3 个月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固态	T/In				
	油类废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T, I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T, I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T, I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900-200-08	液态	T, I				

注：贮存周期暂定 3 个月，实际中企业视危废产生量、危废贮存情况及处置单位等情况而定，但是最长贮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表 3-4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5 年)	2025.11.22~2026.2.22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 废物	废水垢	间接冷却水电除垢	否	/	0.04	0.18	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下料、冲床、车床、抛丸	否	/	73.5	338.4	36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0.4	1.84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	0	0.1	0.1	
	布袋集尘灰	废气处理	否	/	0.982	4.52	4.99	
	废钢丸	废气处理	否	/	0	1	1	
	废石墨乳	锻件冷却、脱模	是	900-007-09	0.486	2.24	2.4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 有限公司清运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是	900-041-49	0.201	0.93	1	
	油类废包装桶	油类物质使用	是	900-249-08	0.187	0.86	0.9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更换	是	900-218-08	0.324	1.49	1.6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更换	是	900-214-08	0.2	0.92	1.2	
	废电火花油(含金屑)	放电加工	是	900-200-08	0	0.6	0.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0.48	2.21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根据现场调查，调查期间未更换钢丸、电火花油和布袋，每年定期更换，达产时全年产生量参照环评预估量。								

3.5 土壤和地下水

环评要求：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一般防渗；定期检查。

目前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防腐防渗区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以及现场调查结果表明：针对地下水污染防治，目前企业已采用“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①加强清洁生产工作；②危险物质随用随取，设有单独仓库集中存储，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设置单独危废仓库暂存，危险物质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无缝隙，事故应急罐场所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④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目前实际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危险物质暂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了专门的暂存场所，企业设有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生产过程中企业做好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已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脱模剂及危险废物，主要风险为泄漏、火灾甚至爆炸。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水性石墨乳、油类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4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1）建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明确，落实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2）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以及应急措施要求；

（3）每年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的宣传，但缺少相应的培训、演练；

（4）尚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要求企业采取或完善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1）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培训、演练；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台账记录，并做到有效执行。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如下：

（1）原料已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已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采用防爆电器，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材料内，以免液体、气体物料等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2）生产过程中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

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4）由于企业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辅材料等积水浸泡或被冲入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及固废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堵漏工具。企业已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定期演练。

（6）企业已设置 1 座约 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5 个 5m³ 的事故应急罐，雨污水管网均设置截流阀，符合事故应急池要求。在正常情况下事故应急罐空置；事故废水自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再泵至事故应急罐中收集，事故应急罐中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6.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见图 3-2、图 3-4。

3.6.3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类。企业已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91331081MA28G6AH4W001X，有效期 2025-05-22 至 2030-05-21，详见附件 2。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电火花废气。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中频加热烟尘、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取处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且有一定的处理余量，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COD_{Cr}、BOD₅、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环境噪声的影响分析

根据采取措施后的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环境振动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锻造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冲击振动，振动的传递会影响周围设备的正常工作，危害周围人员的健康，同时也会对设备本身造成影响，提升设备故障率。本项目锻造设备采用垂直锻造线，为全自动化设备，具有锻造件成型稳定性高、锻造速度快、

精准度高的优点，产品精度对振动要求小，冲击振动噪声较小。通过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门、关窗、加强人员对设备的管理维护等措施，所在区环境振动可以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雨和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6) 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08t/a（远期）、 $\text{NH}_3\text{-N}$ 0.001t/a（远期）、 VOCs 0.006t/a、烟粉尘 0.263t/a。项目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即需要区域内调剂 VOCs 0.006t/a，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巧法鞋厂；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 总结论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	
	无组织	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中频加热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②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并在车间四周墙壁或屋顶设置吸声材料；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③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采取预压加固措施，预压重力可采取设备及加工石材重量 1.4~2.0 倍，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隔振沟的深度应与基础深度相同，宽度宜为 100mm，隔振沟内宜空或垫海绵、乳胶等材料；④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恶化，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振动	摩擦压力机、冲床	振动	添加防振垫，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的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④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于高空排放	已落实
	DA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	电火花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于高空排放	已落实
	无组织	氧化皮粉尘及脱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中频加热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②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②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垢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普通废包装材料			
		废布袋			
		布袋集尘灰			
		废钢丸			
	危险废物	废石墨乳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已落实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油类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电火花油 (含金属屑)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已落实
噪声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并在车间四周墙壁或屋顶设置吸声材料；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③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采取预压加固措施，预压重力可采取设备及加工石材量重力的 1.4~2.0 倍，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隔振沟的深度应与基础深度相同，宽度宜为 100mm，隔振沟内宜空或垫海绵、乳胶等材料；④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恶化，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已落实
振动	添加防振垫，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企业已选用防振垫，在压力机和冲床设备周围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已落实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25 年 4 月 3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温）[2025]44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租赁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用面积 720 平方米。项目内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租赁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	符合

	容为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热处理外协。主要设备包括抛丸机 2 台、中频加热炉 4 台、摩擦压力机 6 台及车床 2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用面积 72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的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包括抛丸机 1 台、中频加热炉 4 台、摩擦压力机 6 台及车床 2 台等。已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 HJ-2510635(G),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要求。	符合
3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已落实。根据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 HJ-2510634(G),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电火花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企业已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压力机、冲床等)已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已采取预压加固措施,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加强车间管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根据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 HJ-2602408(G),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石墨乳、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企业已在厂区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5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间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5m ² ,满足防雨防晒要求,除废水垢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外,其余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COD _{Cr} 0.010t/a、NH ₃ -N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VOCs0.006t/a。	已落实。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按1:1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巧法鞋厂。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VOCs0.006t/a、颗粒物0.179t/a。	符合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投产前,单位已经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1MA28G6AH4W001X。	符合
8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符合
9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振动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具体设备信息见表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截止有效期
1	DDYS-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6.10.08
2	DDYS-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7.10.09
3	DDYS-1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BSA224S	2026.10.09
4	DDYS-20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	2026.10.09
5	DDYS-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2026.10.08
6	DDYS-4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2026.10.10
7	DDBJ-022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8.12.02
8	DDYX-6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2026.8.27

9	DDYX-8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6.08.28
10	DDYX-86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2026.08.28
11	DDYX-90	智能综合流量校准仪	EE-5062	2026.05.08
12	DDYX-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2026.10.06
13	DDYX-9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12.02
14	DDYX-99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2026.09.07
15	DDYX-129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05.26
16	DDYX-13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2026.10.30
17	DDYX-17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2026.04.24
18	DDYX-17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6.05.26
19	DDYX-19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6.04.27
20	DDYX-1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6.04.28
21	DDYX-27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26.05.22
22	DDYX-31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6.07.07
23	DDYX-314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2026.12.09
24	DDYX-31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026.12.04
25	DDYX-31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026.12.04
26	DDYX-3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04.23

5.3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人员信息见表5-3。

表 5-3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罗虹	DDJC-SYSG-038	2024.8.23
2		晏伟	DDJC-SYSG-009	2020.7.10
3		包妍	DDJC-SYSG-037	2024.6.25
4		王海波	DDJC-SYSG-020	2022.3.19
5		陈自翔	DDJC-SYSG-035	2023.6.26
6		王玉辉	DDJC-SYSG-040	2025.10.9
7		李佳浩	DDJC-SYSG-041	2025.10.26
8		王灵玉	DDJC-SYSG-016	2021.9.10
9		黄紫仪	DDJC-SYSG-029	2022.8.1
10		刘晓伟	DDJC-SYSG-023	2022.5.11
11	现场	陈新晟	DDJC-XCSG-050	2024.6.6
12		廖星凯	DDJC-XCSG-012	2021.7.2
13		冯振宇	DDJC-XCSG-009	2021.3.26
14		贺永杰	DDJC-XCSG-055	2025.8.1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

技术规范》（HJ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4 废气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现场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	2	33.3	1.62	0.3	≤ 15	符合要求
					1.61			
					3.95	0.4	≤ 15	符合要求
					3.92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70	0	≤ 20	符合要求
					0.70			
					0.55	0.9	≤ 20	符合要求
					0.54			
					0.84	1.2	≤ 20	符合要求
					0.82			
					0.82	1.2	≤ 20	符合要求
					0.84			

表 5-5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	2	33.3	0.74	2.6	≤ 15	符合要求
					0.78			
					4.16	6.0	≤ 15	符合要求
					3.69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61	0.8	≤ 20	符合要求
					0.62			
					0.64	6.6	≤ 20	符合要求
					0.73			
					0.66	5.0	≤ 20	符合要求
					0.73			
					1.01	2.4	≤ 20	符合要求
					1.06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

（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水质监测中尽量采用有证标准物质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可每批样品或每20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表 5-6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测定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结果评价
1	BOD ₅	8	2	218	180~230	符合要求
				218	180~230	符合要求
2	COD _{Cr}	8	2	45.2	45.6±2.9	符合要求
				45.2	45.6±2.9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2	17.9	17.6±1.2	符合要求
				18.3	17.6±1.2	符合要求
4	氨氮	8	1	4.95	5.03±0.18	符合要求
5	石油类	8	1	22.4	22.6±1.9	符合要求

表 5-7 废水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现场室平 行样%	样品测量 值（mg/L）	平行样相 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BOD ₅	8	2	25	12.0	4.8	≤20	符合要求
					13.2			
					12.7	4.9	≤20	符合要求
					14.0			
2	COD _{Cr}	8	2	25	44	2.3	≤10	符合要求
					42			
					40	2.4	≤10	符合要求
					42			
3	总磷	8	2	25	0.12	0	≤10	符合要求
					0.12			
					0.13	0	≤10	符合要求
					0.13			
4	氨氮	8	2	25	0.915	0.9	≤15	符合要求
					0.899			
					0.933	1.3	≤15	符合要求
					0.957			
5	总氮	8	2	25	3.12	1.1	≤5	符合要求
					3.05			
					3.31	0.9	≤5	符合要求
					3.37			

表 5-8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 个数	实验室平 行样%	样品测量 值（mg/L）	平行样相 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BOD ₅	8	2	25	11.8	6.7	≤20	符合要求
					13.5			
					11.3	5.0	≤20	符合要求
					12.5			
2	COD _{Cr}	8	2	25	42	1.2	≤10	符合要求

					43			
					41			
					42	1.2	≤10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2	25	0.12	0	≤10	符合要求
					0.12			
					0.14	3.7	≤10	符合要求
					0.13			
4	氨氮	8	1	12.5	0.912	1.2	≤15	符合要求
					0.891			
5	总氮	8	1	12.5	3.20	1.3	≤5	符合要求
					3.12			

(3) 噪声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见表5-9。

表 5-9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时间		声压级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6 年 3 月 3 日	昼间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6 年 3 月 4 日	昼间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频次
抛丸粉尘排放口	◎FQ001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FQ002	电火花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注：抛丸机密闭，粉尘收集后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因此进口无法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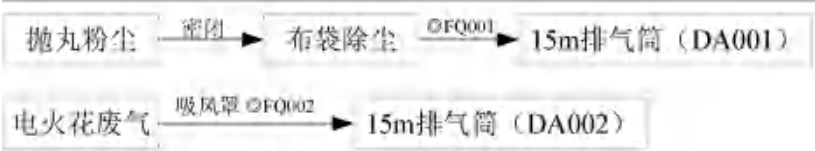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G0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G002~○G003	厂界下风向		
○G005	厂区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雨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FW001	生活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TP、TN、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FW002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天，监测 1 天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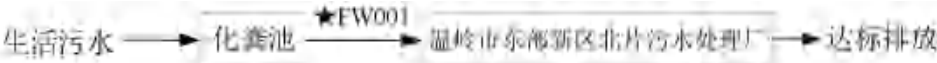


图 6-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Z00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注：企业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与邻厂共用，故未检测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的噪声。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厂界紧邻另一排污单位的，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咨询 GB12348 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

6.4 振动

本项目振动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5，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5 厂界振动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ZD001	厂界东侧	振动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注：同表 6-4 备注。



图 6-3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7-1 所示，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6。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 范围产能	折合 日产能	检测日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6.1.6	精密齿轮	套/年	500000	500000	1667	1450	86.9%
2026.1.7	精密齿轮	套/年	500000	500000	1667	1390	83.4%
2026.3.3	精密齿轮	套/年	500000	500000	1667	1486	89.1%
2026.3.4	精密齿轮	套/年	500000	500000	1667	1462	87.7%
2026.3.5	精密齿轮	套/年	500000	500000	1667	1428	85.7%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6.1.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 积（m ²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流 速（m/s）	标干风量 （m ³ /h）
抛丸粉尘排 放口（15m） /FQ001	颗粒物	第一次	0.0491	22.9	1.9	9.3	1512
		第二次		23.0	1.9	9.2	1496
		第三次		23.6	1.9	9.6	1546
		均值	/	23.2	1.9	9.4	1518
电火花废气 排放口 （15m） /FQ002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第一次	0.0707	22.0	2.1	9.1	2118
		第二次		21.4	2.1	10.4	2432
		第三次		24.1	2.1	9.9	2299
		均值	/	22.5	2.1	9.8	2283
采样日期	2026.1.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 积（m ²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流 速（m/s）	标干风量 （m ³ /h）
抛丸粉尘排	颗粒物	第一次	0.0491	23.7	2.0	9.2	1492

放口（15m） /FQ001		第二次		23.5	2.0	9.5	1533
		第三次		23.6	2.0	9.2	1493
		均值		23.6	2.0	9.3	1506
电火花废气 排放口出口 （15m） /YQ02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第一次	0.0707	22.7	2.2	10.0	2327
		第二次		23.7	2.2	10.0	2317
		第三次		24.5	2.2	10.0	2311
		均值	/	23.6	2.2	10.0	2318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抛丸粉 尘排放 口 （15m）/ FQ001	2026.1.6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7.6	26.9	25.6	26.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17	0.0402	0.0396	0.0405	1.75
	2026.1.7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6.5	27.5	26.2	26.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95	0.0422	0.0391	0.0403	1.75
电火花 废气排 放口 （15m）/ FQ002	2026.1.6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7.3	23.6	27.0	26.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78	0.0574	0.0621	0.0591	1.75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0.65	0.76	1.62	1.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138	0.00185	0.00372	0.00232	5
	2026.1.7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7.6	27.2	28.3	27.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42	0.0630	0.0654	0.0642	1.75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2.54	3.92	3.95	3.4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591	0.00908	0.00913	0.00804	5
结论	①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②DA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天气情况
厂界四周	2026.1.6	第一次	1.3	7.2	102.6	西北	晴
		第二次	1.4	10.1	102.5	西北	晴
		第三次	1.2	11.5	102.4	西北	晴
	2026.1.7	第一次	1.4	6.9	103.0	西北	晴
		第二次	1.4	8.3	103.0	西北	晴
		第三次	1.4	9.2	102.9	西北	晴
厂内无组 织废气	2026.1.6	第一次	1.2	11.5	102.4	西北	晴
		第二次	1.2	11.5	102.4	西北	晴

	2026.1.7	第三次	1.2	11.5	102.4	西北	晴
		第一次	1.3	10.3	102.9	西北	晴
		第二次	1.3	10.3	102.9	西北	晴
		第三次	1.3	10.3	102.9	西北	晴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上风向/ G001	2026.1.6	颗粒物	0.235	0.222	0.242	/	1.0
		非甲烷总烃	0.56	0.69	0.62	0.62	4.0
	2026.1.7	颗粒物	0.212	0.221	0.227	/	1.0
		非甲烷总烃	0.83	0.73	0.70	0.75	4.0
下风向 1/ G002	2026.1.6	颗粒物	0.218	0.244	0.239	/	1.0
		非甲烷总烃	0.36	0.64	0.67	0.57	4.0
	2026.1.7	颗粒物	0.215	0.233	0.215	/	1.0
		非甲烷总烃	1.09	0.89	0.86	0.95	4.0
下风向 2/ G003	2026.1.6	颗粒物	0.231	0.243	0.241	/	1.0
		非甲烷总烃	0.51	0.54	0.68	0.58	4.0
	2026.1.7	颗粒物	0.237	0.215	0.239	/	1.0
		非甲烷总烃	0.74	0.70	1.04	0.83	4.0
下风向 3/ G004	2026.1.6	颗粒物	0.242	0.248	0.217	/	1.0
		非甲烷总烃	0.48	0.70	0.55	0.58	4.0
	2026.1.7	颗粒物	0.227	0.228	0.222	/	1.0
		非甲烷总烃	0.76	0.84	0.82	0.81	4.0
厂内无组织废气 /G005	2026.1.6	非甲烷总烃	0.50	0.52	0.71	0.58	6
	2026.1.7	非甲烷总烃	0.77	0.79	0.74	0.77	6
结论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②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DA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废水总排口 /FW001	2026.1.6	样品性状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	/
		pH 值（无量纲）	8.1	8.2	8.1	8.3	/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2.6	13.2	12.0	12.6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2	43	44	42.8	500
		氨氮 (mg/L)	0.902	0.904	0.875	0.915	0.899	35
		总磷 (mg/L)	0.12	0.11	0.12	0.12	0.12	8
		总氮 (mg/L)	3.16	3.27	3.14	3.12	3.17	70
		悬浮物 (mg/L)	14	13	12	14	13	400
		石油类 (mg/L)	0.41	0.45	0.52	0.48	0.46	20
	2026.1.7	样品性状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	/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1	8.2	/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	12.0	13.5	12.7	12.5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1	41	40	41	500
		氨氮 (mg/L)	0.941	0.970	0.936	0.933	0.945	35
		总磷 (mg/L)	0.14	0.14	0.14	0.13	0.14	8
		总氮 (mg/L)	3.30	3.37	3.40	3.31	3.34	70
		悬浮物 (mg/L)	14	12	11	12	12	400
		石油类 (mg/L)	0.08	0.77	0.47	0.31	0.41	20
结论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 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限值要求。							

(5)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 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限值要求。

(6) 雨水监测结果

表 7-7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样品性状
雨水排放口 /FW002	2026.3.5	8.1	36	14	浅灰、微浊、无味、无 油膜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Z001	2026.3.3	阴	1.7m/s	49	65
厂界东侧/Z001	2026.3.4	晴	1.4m/s	57	65
备注	企业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与邻厂共用，故未检测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的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验收监测技术指南，当厂界与邻厂共用或存在物理连接时，可对受影响侧进行豁免或说明。本次仅对独立厂界（东侧）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独立边界噪声控制的评价依据。				
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8)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鉴于项目南、西、北厂界与邻厂共用，本次验收监测未对上述侧厂界进行独立检测。

(9) 厂界振动监测结果

厂界振动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项目各厂界振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ZD001	2026.3.3	阴	1.7m/s	71	75
厂界东侧/ZD001	2026.3.4	晴	1.4m/s	70	75
备注	同表 7-8 备注。				
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工业集中区的标准限值。				

(10) 振动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工业集中区的标准限值。鉴于项目南、西、北厂界与邻厂共用，本次验收监测未对上述侧厂界进行独立检测。

(11) 固体废物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水垢	间接冷却水电除垢	一般工业固废	/	0.2	0.1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下料、冲床、车床、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	360	346.2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3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2	1.8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	0.1	0.1		
5	布袋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	4.99	4.97		
6	废钢丸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	1	0.97		
7	废石墨乳	锻件冷却、脱模	危险固废	900-007-09	2.4	2.21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8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1	0.97		
9	油类废包装桶	油类物质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9	0.87		
10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更换	危险固废	900-218-08	1.6	1.57		
11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更换	危险固废	900-214-08	1.2	0.92		
12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放电加工	危险固废	900-200-08	0.6	0.6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	2.25	2.2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水垢、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集尘灰、废钢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石墨乳、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除废水垢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外，其余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间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5m²，满足防雨防晒要求；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

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12) 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每天工作约 8h，年工作时间约 2400h。项目模具生产时间较短，电火花工作时间约 900h。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①	合计排放量 (t/a)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监测工况下年排放量 (t/a)	折算至满负荷工况下年排放量 (t/a)		
2026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0.0404	2400	0.097	0.114	/	0.114
	电火花废气 (DA002)	颗粒物	0.0617	900	0.056	0.065	/ ^②	0.065
		非甲烷总烃	0.0052	900	0.005	0.005	0.001	0.006

注：①参照环评无组织废气数据；
②环评对电火花废气颗粒物（油雾）仅定性分析。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VOCs0.006t/a、烟粉尘 0.179t/a，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6t/a、烟粉尘 0.263t/a，实际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的用水情况，企业 3 个月使用水量为 124t/a，生产负荷率为 86.88%，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570t/a，员工人数不变，生活用水量约 225t/a，废水纳管量按用水量 85%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 吨。因而计算可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 0.008 吨、0.001 吨，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关于远期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2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外环境的量 (t/a)
2026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40	0.008
		NH ₃ -N	2	0.001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7-14。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VOCs0.006t/a、烟粉尘 0.179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7-13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审批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备注
COD _{Cr}	0.008（远期）	0.008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
NH ₃ -N	0.001（远期）	0.001	
VOCs	0.006	0.006	
烟粉尘	0.263	0.179	
注：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升改造，COD _{Cr} 、NH ₃ -N 执行远期总量。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DA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6)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鉴于项目南、西、北厂界与邻厂共用，本次验收监测未对上述侧厂界进行独立检测。

(7) 振动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工业集中区的标准限值。鉴于项目南、西、北厂界与邻厂共用，本次验收监测未对上述侧厂界进行独立检测。

（7）固废处置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水垢、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集尘灰、废钢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石墨乳、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除废水垢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外，其余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间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5m²，满足防雨防晒要求；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5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8）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8t/a（远期）、NH₃-N0.001t/a（远期）、VOCs0.006t/a、烟粉尘 0.263t/a。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VOCs0.006t/a、烟粉尘 0.179t/a，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8.2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落实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3 总结论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进行了排污登记。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振动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振动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综上，我认为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1081-07-02-940769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1°34'8.236" 纬度：28°29'27.0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5]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8G6AH4W001X			
	验收单位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正常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7.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7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布袋除尘 3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8G6AH4W		验收时间		2026.1.6~2026.1.7、 2026.3.3~2026.3.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0192		0.0192	0.0192		+0.0192	
	化学需氧量						0.008	0.008(远期)		0.008	0.008(远期)		+0.008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废气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0.179	0.263		0.179	0.263		+0.17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VOCs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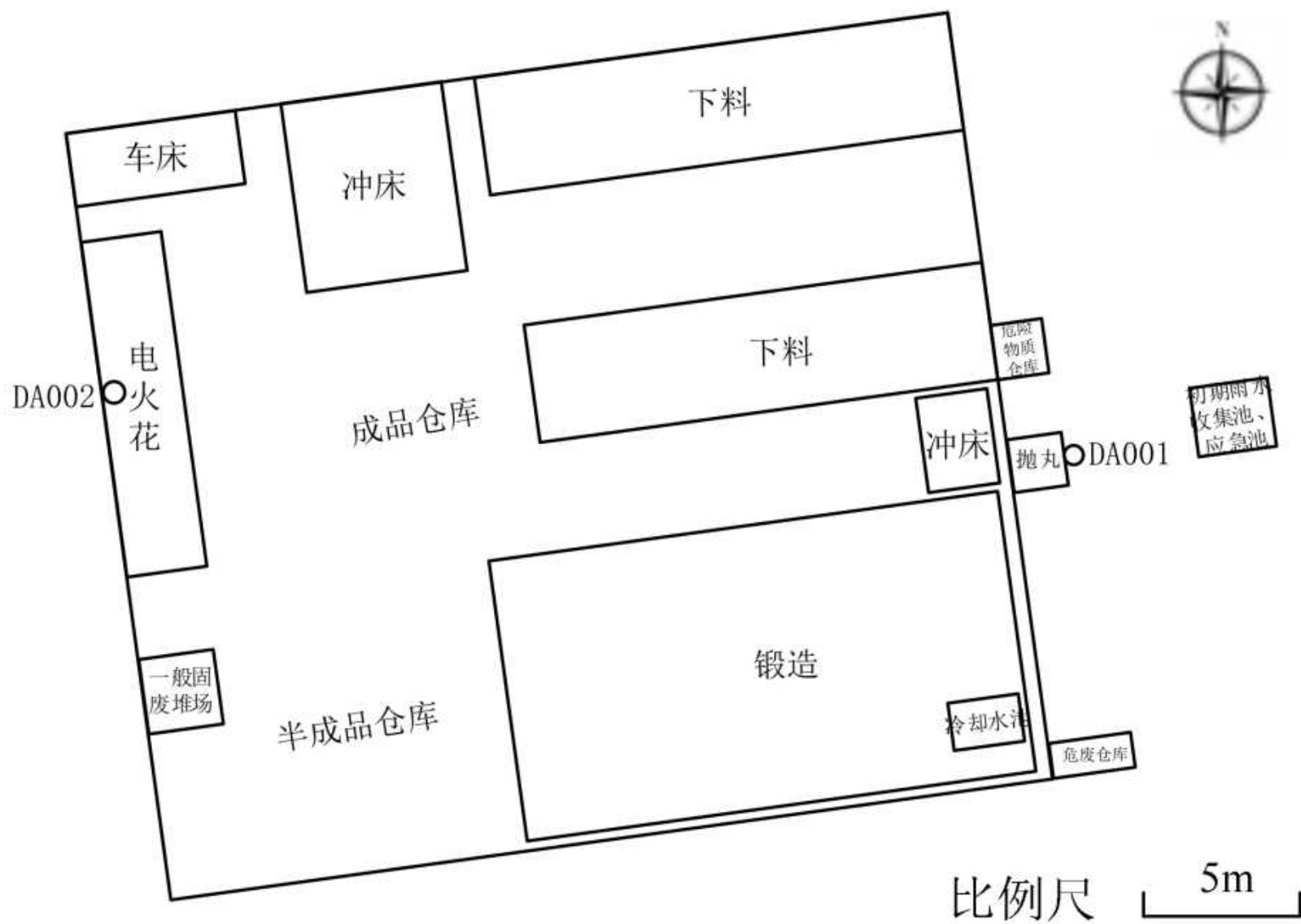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企业周边500m范围概况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切断机



摩擦压力机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装置



DDA001 抛丸废气排放口



电火花废气集气罩



DA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DW001 污水排放口



YS001 雨水排放口



危废仓库门口



一般固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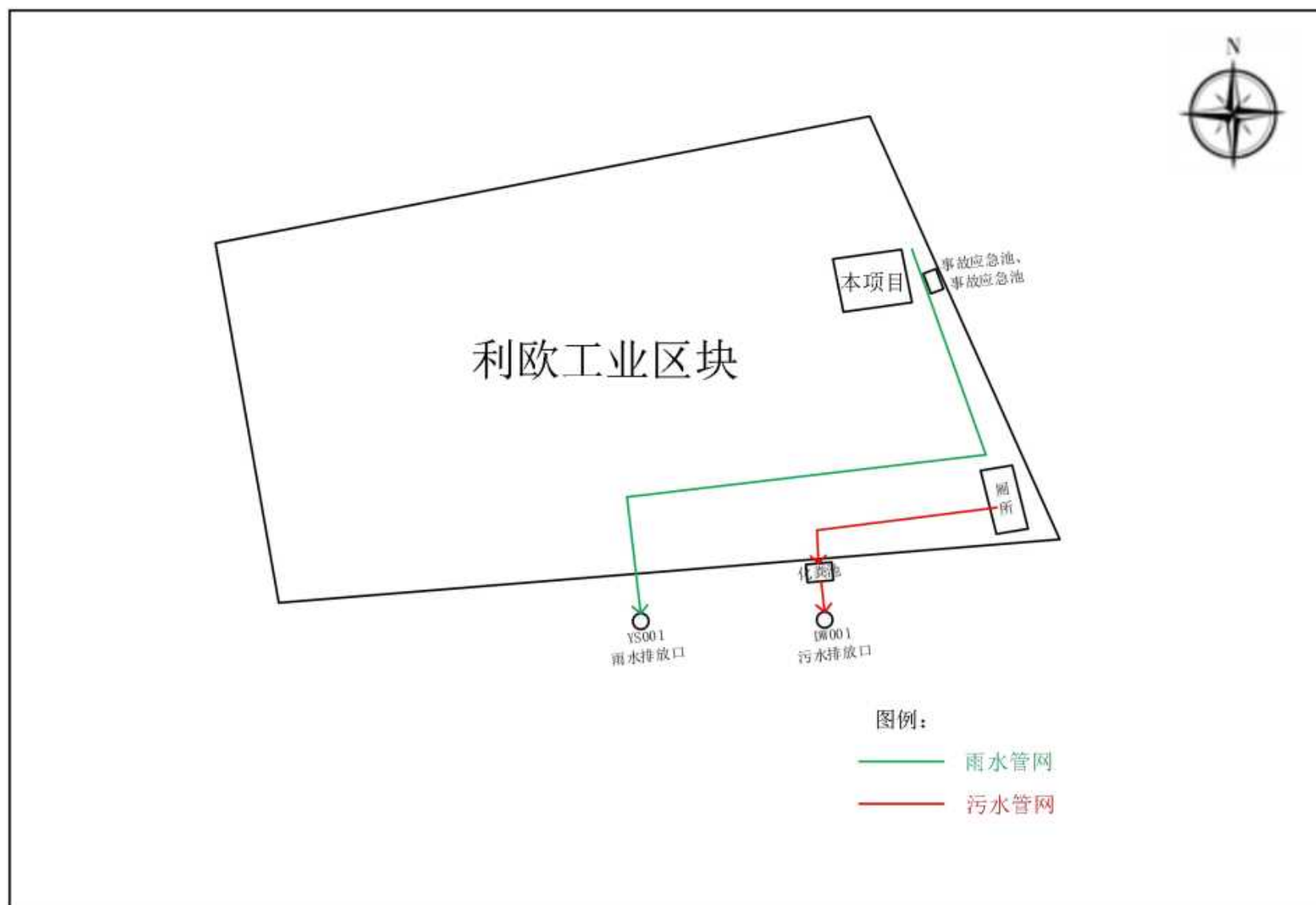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



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罐组及水泵

附图 5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6 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5〕44 号

关于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

你厂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该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5〕12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

—1—



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租赁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用面积 72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热处理外协。主要设备包括抛丸机 2 台、中频加热炉 4 台、摩擦压力机 6 台及车床 2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4.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石墨乳、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010t/a、 $\text{NH}_3\text{-N}$ 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 0.006t/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5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8G6AH4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61号（6号厂房东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8G6AH4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2日至2030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固废产生台账

建设项目调查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预计达产年生产规模	负荷率
				2025.11.22- 2025.12.21	2025.12.22- 2026.1.21	2026.1.22- 2026.2.21	合计 (共 3 个月)		
1	精密齿轮	万套/年	50	3.65	3.62	3.59	10.86	50	86.88%

建设项目调查期间原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产量)	目前实际用量				预计达产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2025.11.22- 2025.12.21	2025.12.22- 2026.1.21	2026.1.22- 2026.2.21	合计 (共 3 个月)		
1	钢材	t/a	2400	175.4	173.1	169.8	518.3	2386.3	-13.7
2	模具坯件	套/a	200	15	11	12	38	175	-25
3	钢丸	t/a	1	0	0	0	0	1	0
4	水性石墨乳	t/a	12000	0.82	0.8	0.8	2.42	11.14	-0.86
5	液压油	t/a	2	0.4	0	0	0.4	1.8	-0.2
6	电火花油	t/a	1	0	0	0	0	1	0
7	润滑油	t/a	4	0.27	0.25	0.25	0.77	3.5	-0.5
8	布袋	t/a	0.1	0	0	0	0	0.1	0

建设项目调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2021年)	2025.11.22~2026.2.22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弃物	废水垢	间接冷却水电除垢	否	/	0.04	0.18	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下料、冲床、车床、抛丸	否	/	73.5	338.4	36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0.4	1.84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	0	0.1	0.1	
	布袋集尘灰	废气处理	否	/	0.982	4.52	4.99	
	废钢丸	废气处理	否	/	0	1	1	
	废石墨乳	锻件冷却、脱模	是	900-007-09	0.486	2.24	2.4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是	900-041-49	0.201	0.93	1	
	油类废包装桶	油类物质使用	是	900-249-08	0.187	0.86	0.9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更换	是	900-218-08	0.324	1.49	1.6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更换	是	900-214-08	0.2	0.92	1.2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放电加工	是	900-200-08	0	0.6	0.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0.48	2.21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附件 4 项目用水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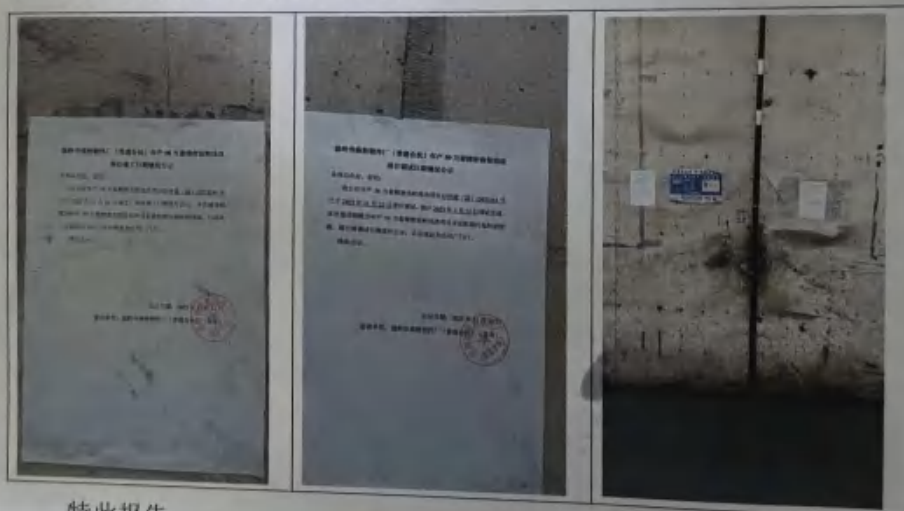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情况调查表	
月份	用水量（吨）
2025.11	44
2025.12	39
2026.1	41
合计	124

附件 5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各周边企业、居民：

我公司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台环建（温）[2025]44 号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竣工完成，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已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公司厂门口，具体公示情况见以下照片。



特此报告。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50 万套精密齿轮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8：00~17：00，中午休息 1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6 日监测期间：生产精密齿轮 1450 套，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6.9%，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7 日监测期间：生产精密齿轮 1390 套，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3.4%，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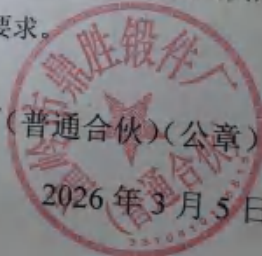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3 日监测期间：生产精密齿轮 1486 套，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9.1%，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4 日监测期间：生产精密齿轮 1462 套，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7.7%，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5 日监测期间：生产精密齿轮 1428 套，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5.7%，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公章)

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1) 废气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510634 (G)

委托单位: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 (普通合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883999

传 真：0576-88883999

电子邮箱：dd_detection@163.com

网 址：www.dd-detection.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受检单位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DYS-1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DDYS-19
	排气温度、水分含量、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EM-3088（3.0）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DDYX-6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DDYS-2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DYS-15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采样地点			FQ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510634-1-1	HJ-2510634-1-2	HJ-2510634-1-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9	23.0	23.6	23.2
	水分含量	%	1.9	1.9	1.9	1.9
	排气流速	m/s	9.3	9.2	9.6	9.4
	标干风量	m³/h	1512	1496	1546	15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6	26.9	25.6	26.7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²	4.02×10 ⁻²	3.96×10 ⁻²	4.05×10 ⁻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采样地点			FQ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510634-1-4	HJ-2510634-1-5	HJ-2510634-1-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7	23.5	23.6	23.6
	水分含量	%	2.0	2.0	2.0	2.0
	排气流速	m/s	9.2	9.5	9.2	9.3
	标干风量	m³/h	1492	1533	1493	15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5	27.5	26.2	26.7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4.22×10 ⁻²	3.91×10 ⁻²	4.03×10 ⁻²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采样地点			FQ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510634-2-1	HJ-2510634-2-2	HJ-2510634-2-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0	21.4	24.1	22.5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9.1	10.4	9.9	9.8
	标干风量	m³/h	2118	2432	2299	228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3	23.6	27.0	26.0
	排放速率	kg/h	5.78×10 ⁻²	5.74×10 ⁻²	6.21×10 ⁻²	5.91×10 ⁻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采样地点			FQ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510634-2-4	HJ-2510634-2-5	HJ-2510634-2-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7	23.7	24.5	23.6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0.0	10.0	10.0	10.0
	标干风量	m³/h	2327	2317	2311	23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6	27.2	28.3	27.7
	排放速率	kg/h	6.42×10 ⁻²	6.30×10 ⁻²	6.54×10 ⁻²	6.42×10 ⁻²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采样地点			FQ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510634-2-7	HJ-2510634-2-8	HJ-2510634-2-9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0	21.4	24.1	22.5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1
	排气流速	m/s	9.1	10.4	9.9	9.8
	标干风量	m³/h	2118	2432	2299	228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65	0.76	1.62	1.01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³	1.85×10 ⁻³	3.72×10 ⁻³	2.32×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采样地点			FQ002: 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510634-2-10	HJ-2510634-2-11	HJ-2510634-2-12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7	23.7	24.5	23.6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10.0	10.0	10.0	10.0
	标干风量	m³/h	2327	2317	2311	23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54	3.92	3.95	3.47
	排放速率	kg/h	5.91×10 ⁻³	9.08×10 ⁻³	9.13×10 ⁻³	8.04×10 ⁻³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 年 1 月 6 日	颗粒物	西北厂界 (G001)	HJ-2510634-3-1	0.235
			HJ-2510634-3-2	0.222
			HJ-2510634-3-3	0.242
		东北厂界 (G002)	HJ-2510634-4-1	0.218
			HJ-2510634-4-2	0.244
			HJ-2510634-4-3	0.239
		东厂界 (G003)	HJ-2510634-5-1	0.231
			HJ-2510634-5-2	0.243
			HJ-2510634-5-3	0.241
		东南厂界 (G004)	HJ-2510634-6-1	0.242
			HJ-2510634-6-2	0.248
			HJ-2510634-6-3	0.217
2026 年 1 月 7 日	颗粒物	西北厂界 (G001)	HJ-2510634-3-4	0.212
			HJ-2510634-3-5	0.221
			HJ-2510634-3-6	0.227
		东北厂界 (G002)	HJ-2510634-4-4	0.215
			HJ-2510634-4-5	0.233
			HJ-2510634-4-6	0.215
		东厂界 (G003)	HJ-2510634-5-4	0.237
			HJ-2510634-5-5	0.215
			HJ-2510634-5-6	0.239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东南厂界 (G004)	HJ-2510634-6-4	0.227
			HJ-2510634-6-5	0.228
			HJ-2510634-6-6	0.2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2026 年 1 月 6 日	非甲烷总烃	西北厂界 (G001)	HJ-2510634-3-7	0.56	0.62
			HJ-2510634-3-8	0.69	
			HJ-2510634-3-9	0.62	
		东北厂界 (G002)	HJ-2510634-4-7	0.36	0.56
			HJ-2510634-4-8	0.64	
			HJ-2510634-4-9	0.67	
		东厂界 (G003)	HJ-2510634-5-7	0.51	0.58
			HJ-2510634-5-8	0.54	
			HJ-2510634-5-9	0.68	
		东南厂界 (G004)	HJ-2510634-6-7	0.48	0.58
			HJ-2510634-6-8	0.70	
			HJ-2510634-6-9	0.55	
		厂内无组织废气 (G005)	HJ-2510634-7-1	0.50	0.58
			HJ-2510634-7-2	0.52	
			HJ-2510634-7-3	0.71	
2026 年 1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西北厂界 (G001)	HJ-2510634-3-10	0.83	0.75
			HJ-2510634-3-11	0.73	
			HJ-2510634-3-12	0.70	
		东北厂界 (G002)	HJ-2510634-4-10	1.09	0.95
			HJ-2510634-4-11	0.89	
			HJ-2510634-4-12	0.86	
		东厂界 (G003)	HJ-2510634-5-10	0.74	0.83
			HJ-2510634-5-11	0.70	
			HJ-2510634-5-12	1.04	
		东南厂界 (G004)	HJ-2510634-6-10	0.76	0.81
			HJ-2510634-6-11	0.84	
			HJ-2510634-6-12	0.8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 (G005)	HJ-2510634-7-4	0.77	0.77
			HJ-2510634-7-5	0.79	
			HJ-2510634-7-6	0.74	

本报告为 HJ-2510634 的更改报告, 原报告作废。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章秀秀

审核人: 王志远

批准人: 汪斌



批准日期: 2020年5月2日

检测结果告知书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对贵公司进行了采样（报告编号：HJ-2510634（G）），排气筒参数检测 results 和检测点位图及检测点位坐标如下。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FQ001：抛丸粉尘排放口（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DA001	15	0.0491
FQ002：电火花废气排放口 DA002（排气筒出口）	15	0.0707

检测点位图：



注：1、●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检测点位坐标：

点位	经纬度
FQ001	121°34'9.03"E,28°29'26.67"N
FQ002	121°34'7.97"E,28°29'27.20"N
G001	121°34'4.79"E,28°29'28.78"N
G002	121°34'8.93"E,28°29'28.21"N

点位	经纬度
G003	121°34'9.44"E,28°29'26.86"N
G004	121°34'10.22"E,28°29'25.23"N
G005	121°34'8.84"E,28°29'27.33"N

特此告知!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



检测结果告知书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7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贵公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HJ-2510634（G）），检测时气象条件参数如下：

表 1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情况
厂界四周	2026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	1.3	7.2	102.6	西北	晴
		第二次	1.4	10.1	102.5	西北	晴
		第三次	1.2	11.5	102.4	西北	晴
	2026 年 1 月 7 日	第一次	1.4	6.9	103.0	西北	晴
		第二次	1.4	8.3	103.0	西北	晴
		第三次	1.4	9.2	102.9	西北	晴
厂内无组织废气	2026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	1.2	11.5	102.4	西北	晴
		第二次	1.2	11.5	102.4	西北	晴
		第三次	1.2	11.5	102.4	西北	晴
	2026 年 1 月 7 日	第一次	1.3	10.3	102.9	西北	晴
		第二次	1.3	10.3	102.9	西北	晴
		第三次	1.3	10.3	102.9	西北	晴

特此告知！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2) 废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510635 (G)

委托单位: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 (普通合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883999

传 真：0576-88883999

电子邮箱：dd_detection@163.com

网 址：www.dd-detection.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受检单位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DDYX-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DDYS-4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DDBJ-0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DYS-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DYS-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DYS-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DDYS-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DDYS-5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检测项目	F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HJ-2510635-1-1	HJ-2510635-1-2	HJ-2510635-1-3	HJ-2510635-1-4	均值
pH 值(无量纲)	8.1	8.2	8.1	8.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2.6	13.2	12.0	12.6
化学需氧量	42	42	43	44	42.8
氨氮	0.902	0.904	0.875	0.915	0.899
总磷	0.12	0.11	0.12	0.12	0.12
总氮	3.16	3.27	3.14	3.12	3.17
悬浮物	14	13	12	14	13
石油类	0.41	0.45	0.52	0.48	0.46
样品性状	无色、清、无味、 无油膜	无色、清、无味、 无油膜	无色、清、无味、 无油膜	无色、清、无味、 无油膜	/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检测项目	F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HJ-2510635-1-5	HJ-2510635-1-6	HJ-2510635-1-7	HJ-2510635-1-8	均值
pH 值(无量纲)	8.2	8.3	8.1	8.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2.0	13.5	12.7	12.5
化学需氧量	42	41	41	40	41
氨氮	0.941	0.970	0.936	0.933	0.945
总磷	0.14	0.14	0.14	0.13	0.14
总氮	3.30	3.37	3.40	3.31	3.34
悬浮物	14	12	11	12	12
石油类	0.08	0.77	0.47	0.31	0.41
样品性状	无色、清、无味、 无油膜	无色、清、无味、 无油膜	无色、清、无味、 无油膜	无色、清、无味、 无油膜	/

本报告为 HJ-2510635 的更改报告, 原报告作废。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章秀秀

审核人: 王志远

批准人: 汪斌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检测结果告知书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对贵公司进行了采样（报告编号：HJ-2510635（G）），检测点位图及检测点位坐标如下。
检测点位图：



注：1、★表示废水采样点。

2、检测点位坐标：

点位	经纬度
FW001	121°34'7.50"E,28°29'22.85"N

特此告知！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3) 雨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510637 (G)

委托单位: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 (普通合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雨水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883999

传 真：0576-88883999

电子邮箱：dd_detection@163.com

网 址：www.dd-detection.com

浙江大地检测
检验检测

检测 报 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温岭市鼎胜假件厂（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受检单位	温岭市鼎胜假件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DDYX-13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DDBJ-0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DDYS-19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1 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除外)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频次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性状
FW001:雨水排放口	2026.3.5	HJ-2510637-1-1	8.1	36	14	浅灰、微浊, 无味、无油膜

本报告为 HJ-2510637 的更改报告, 原报告作废。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章秀秀

审核人: 王志远

批准人: 汪 斌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检测结果告知书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对贵公司进行了采样（报告编号：HJ-2510637（G）），检测点位图及检测点位坐标如下。
检测点位图：



注：1、★表示雨水采样点。
2、检测点位坐标：

点位	经纬度
FW001	121°34'9.01"E, 28°29'27.05"N

特此告知！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4) 噪声、振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602408 (G)

委托单位: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 (普通合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振动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883999

传 真：0576-88883999

电子邮箱：dd_detection@163.com

网 址：www.dd-detection.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温岭市鼎胜微件厂（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受检单位	温岭市鼎胜微件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61 号（6 号厂房东北角）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4 日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DYX-178
振动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AWA6256B+环境振动分析仪/DDYX-99

*****本页以下空白*****

技
用

三、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东厂界(Z001)	2026 年 3 月 3 日	9:30-9:32	昼间	L_{eq}	49
东厂界(Z001)	2026 年 3 月 4 日	16:22-16:24	昼间	L_{eq}	57

表 2 环境振动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东厂界(ZD001)	2026 年 3 月 3 日	9:43:15-9:44:46	71
东厂界(ZD001)	2026 年 3 月 4 日	16:24:48-16:26:19	70
备注: 本次测量时, 振动为冲击振动。			

本报告为 HJ-2602408 的更改报告, 原报告作废。

*****本栏以下无正文*****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 章秀秀

章秀秀

审核人: 王志远

王志远

批准人: 汪斌

汪斌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检测结果告知书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4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贵公司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HJ-2602408（G）），检测时气象条件参数如下：

表 1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风速 m/s	天气情况
东厂界	2026 年 3 月 3 日	1.7	阴
	2026 年 3 月 4 日	1.4	晴

特此告知！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

检测结果告知书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4日对贵公司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HJ-2602408（G）），检测时发现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与邻厂共用，故未检测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的噪声和振动，检测点位图及检测点位坐标如下。

检测点位图：



注：1、△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振动检测点。

2、检测点位坐标：

点位	经纬度
Z001、ZD001	121°34'9.44"E,28°29'26.86"N

特此告知！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附件 8 检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名称: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112052678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6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6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气相色谱法	
18.	环境空气和废气	18.1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8.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3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4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5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6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18.8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8.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8.10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备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量法 HJ 772-2022		
		18.11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18.12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18.1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18.1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18.15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8.16	一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备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8.4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8.4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18.48	氯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18.49	环氧氯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18.50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18.5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	仅限污染源废气	ZS/T 4004-2021
		18.52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环境空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45-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18.196	间甲基苯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18.197	对甲基苯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18.198	2,5-二甲基苯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18.199	硝基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18.200	对硝基甲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18.201	间硝基甲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18.202	邻硝基甲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18.203	对硝基氯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18.204	间硝基氯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18.205	邻硝基氯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18.206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测定氧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		ZS/T 4004-2021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7年) 5.2.6.3		
		18.207	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值)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只做FID、PID检测器法	
19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9.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不做颠倒温度计法	
		19.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9.4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只做流速仪法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19.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19.6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9.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9.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19.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9.10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9.1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9.12	硫酸根(SO4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13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备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9.14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9.1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16	氯离子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17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19.18	氟离子 (F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19	溴离子 (Br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9.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19.2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9.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9.24	单质磷	水质 单质磷的测定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93-2010		
		19.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9.26	磷酸根(P043-)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2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9.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19.2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9.30	硝酸根(NO3-)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3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9.32	亚硝酸根(NO2-)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3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9.67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9.68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9.69	丙酮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19.70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19.71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19.72	三氯乙醛	水质 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50-1999		
		19.73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06-2016		
		19.7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19.7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378.4-2007		
		42.24	无机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42.25	总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42.26	总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42.27	铜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42.28	锌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43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3.1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43.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4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4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43.6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及修改方案		
44	振动	44.1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45	油气回收	45.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45.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45.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件9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07-09	废石墨乳	3000	2.4	
900-041-49	其他有毒废包装材料	4000	1	
900-244-08	油类废包装桶	4500	0.9	
900-218-08	废液压油	3000	1.6	
900-214-08	废润滑油	3000	1.2	
900-200-08	废电火花油(含金属屑)	3000	0.6	

1. 预收服务费 3000 元整(预收服务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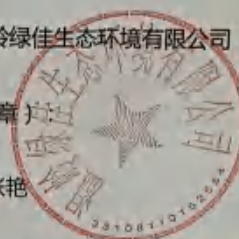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张艳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奥科园林厂区内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废气运行台账、固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使用单位：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维护单位：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布袋除尘器（TA1）

产污设备：1 台抛丸机

日期	引风系统运行时间		引风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布袋除尘装置运行是否正常	集尘灰产生量(kg)	布袋更换量(kg)	维护人	记录人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25.11.22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1.23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1.24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1.26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1.27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1.28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1.29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1.30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1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2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3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4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5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6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7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8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9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10	8:00	17:00	✓	✓	162		陈	陈	
2025.12.11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12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13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14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15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16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17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18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19	8:00	17:00	✓	✓			陈	陈	
2025.12.20	8:00	17:00	✓	✓	137		陈	陈	
2025.12.21	8:00	17:00	✓	✓			陈	陈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使用单位：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维护单位：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产污设备：4台电火花机

日期	引风系统运行时间		引风系统运行 是否正常	维护人	记录人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15.11.22	8:00	17:00	✓	陈	陈	
2015.11.23	8:00	17:00	✓	叶	叶	
2015.11.28	8:00	17:00	✓	叶	叶	
2015.11.29	8:00	17:00	✓	叶	叶	
2015.12.5	8:00	17:00	✓	叶	叶	
2015.12.6	8:00	17:00	✓	叶	叶	
2015.12.11	8:00	17:00	✓	叶	叶	
2015.12.12	8:00	17:00	✓	叶	叶	
2015.12.19	8:00	17:00	✓	叶	叶	
2015.12.20	8:00	17:00	✓	叶	叶	
2015.12.24	8:00	17:00	✓	叶	叶	
2015.12.25	8:00	17:00	✓	叶	叶	
2016.1.3	8:00	17:00	✓	叶	叶	
2016.1.4	8:00	17:00	✓	叶	叶	
2016.1.6	8:00	17:00	✓	叶	叶	
2016.1.7	8:00	17:00	✓	叶	叶	
2016.1.14	8:00	17:00	✓	叶	叶	
2016.1.15	8:00	17:00	✓	叶	叶	
2016.1.20	8:00	17:00	✓	叶	叶	
2016.1.21	8:00	17:00	✓	叶	叶	
2016.1.28	8:00	17:00	✓	叶	叶	
2016.1.29	8:00	17:00	✓	叶	叶	
2016.2.4	8:00	17:00	✓	叶	叶	
2016.2.5	8:00	17:00	✓	叶	叶	
2016.2.12	8:00	17:00	✓	叶	叶	
2016.2.13	8:00	17:00	✓	叶	叶	

编号: 废石墨乳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光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5-12-10	108	0	0	0	0	108		陈
2025-12-25	90	0	0	0	0	198		陈
2026-1-11	76	0	0	0	0	274		陈
2026-1-28	102	0	0	0	0	376		陈
2026-2-13	90	0	0	0	0	466		陈
本页合计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危废台账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危废管理记录表 (单位: kg)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5.12.10	42	0	0	0	0	42		
2025.12.20	225	0	0	0	0	645		
2025.12.10	24	0	0	0	0	885		
2026.1.16	255	0	0	0	0	114		
2026.1.20	225	0	0	0	0	1365		
2026.1.20	21	0	0	0	0	1575		
2026.2.10	225	0	0	0	0	180		
2026.2.20	21	0	0	0	0	201		
本页合计								

16

油类废包装桶危废台账

油类废包装桶危废管理记录表 (单位: kg)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5.12.16	51	0	0	0	0	51		陈
2025.12.31	34	0	0	0	0	85		陈
2026.1.17	34	0	0	0	0	119		陈
2026.1.31	34	0	0	0	0	153		陈
2026.2.15	34	0	0	0	0	187		陈
本页合计								

10

废液压油危废台账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5-12-30	124	0	0	0	0	124		陈
2026-1-31	108	0	0	0	0	232		陈
2026-2-28	92	0	0	0	0	324		陈
本页合计								

30

废润滑油危废台账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15.12.30	75	0	0	0	0	75		陈
2016.1.31	66	0	0	0	0	141		陈
2016.2.21	59	0	0	0	0	200		陈
本页合计								

10

[illegible]

编号： 废水场 2026 010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温岭市鼎胜锻件厂（普通合伙）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光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2015.2.13	40	0	0	40		张
月度合计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1)	(2)	(3)	(4)	(5)	(6)	(7)
2015.11.25	4.2	4.2	0	0		陈
2015.11.28	3.9	3.9	0	0		陈
2015.11.30	3	3	0	0		陈
2016.1.4	4.2	4.2	0	0		陈
2016.1.7	3.9	3.9	0	0		陈
2016.1.10	3.9	3.9	0	0		陈
2016.1.13	3.9	3.9	0	0		陈
2016.1.16	4.8	4.8	0	0		陈
2016.1.19	4.2	4.2	0	0		陈
2016.1.22	5.4	5.4	0	0		陈
2016.1.25	4.5	4.5	0	0		陈
2016.1.28	4.5	4.5	0	0		陈
2016.1.31	4.8	4.8	0	0		陈
2016.2.1	4.2	4.2	0	0		陈
2016.2.7	4.5	4.5	0	0		陈
2016.2.10	5.1	5.1	0	0		陈
月度合计	69	69	0	0		陈

普通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普通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日常记录表 (单位: kg)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1)	(2)	(3)	(4)	(5)	(6)	(7)
2015.12.30	150	0	0	150		陈
2016.1.31	133	0	0	283		陈
2016.2-21	117	400	0	0		陈
月度合计						

废布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废布袋日常记录表 (单位: kg)

[illegible]

布袋集尘灰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布袋集尘灰日常记录表 (单位: kg)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数量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1)	(2)	(3)	(4)	(5)	(6)	(7)
2025.12.10	162	0	0	162		P陈
2025.12.20	137	0	0	299		P陈
2025.12.30	144	0	0	443		P陈
2026.1.10	136	0	0	579		P陈
2026.1.20	128	0	0	707		P陈
2026.1.30	125	0	0	842		P陈
2026.2.10	140	982	0	0		P陈
月度合计						

废钢丸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废钢丸日常记录表 (单位: kg)

[illegible]

附件 11 水性石墨乳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化学品名称

中文名称： MD-2 锻造石墨乳

英文名称： MD-2 forging mold release

二、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成分：微粉石墨（23%-25%） 碱式碳酸盐（12%-15%） 琼脂（0.2-0.5%） 海藻酸钠（0.8%-1%） 防腐剂（0.2%-0.3%）其余为水

三、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食入或长时间接触

健康危害： 食入可能引起呕吐或者肠胃疾病，皮肤长时间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无

燃爆危害： 无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大量水冲洗，必要时就医

眼睛接触： 大量水冲洗，必要时就医

食入： 催吐，必要时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可燃性

灭火方法： 无

灭火剂： 无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大量水冲洗或者沙土掩埋后处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佩戴防护用品，穿戴工作服，勿与产品直接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塑料容器储存，避免与强氧化剂或酸直接接触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无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防止溅撒身体

眼睛防护： 佩戴护目镜

手防护： 佩戴橡胶手套

九、理化特性

外观： 黑色粘稠状液体
相对密度(水=1)： 1.2g/cm³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 和水任意比互溶
主要用途： 锻造用脱模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性物质、酸类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慢性毒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十二、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远离饮用水源和农作物
废弃处理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掩埋法处置。

十四、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不得直接与金属包装接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过程中要求平稳，不得倾斜倒置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